

溧阳市华东活性炭有限公司建设活性炭加工（部分验收）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溧阳市华东活性炭有限公司已将废气治理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废气治理设施由竹箐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其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建立和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该篇章主要内容包括环保工作小组、环保规章制度、重大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环保培训和环保工作宣传等方面。

本项目现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 10%。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安装委托竹箐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在委托合同中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规范及安装要求，委托合同中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完毕整体交付。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于 2017 年 7 月建设完成，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19 日委托了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竣工验收现场监测，2018 年 1 月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华东活性炭有限公司建设活性炭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3 月 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溧阳市华东活性炭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变动影响分析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 3 位专家。经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现场核查及讨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变动影响分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专职管理人员 2 人，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环境管理台帐记录要求	明确台帐记录的各项要求	
2	环境保护费用计划	明确各项维护费用计划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2018 年 2 月 8 日在溧阳市环保局进行备案，备案号：320481-2018-280-L。该预案为综合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对照预案公司定期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订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污水沉淀池中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各类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环评及变动分析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较原环评有所调整，部分工程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不一致，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来了《溧阳市华东活性炭有限公司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环保批复要求。

本项目验收期间，针对验收组提出的验收意见，本项目进行了整改，整改内容如下：

- 1、企业应加强生产及现场管理，原料及成品应尽量堆放入库。
- 2、企业应设固废堆场，按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贮存场污染控制标准等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固废。
- 3、厂区各排污口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标识的设置。
- 4、建议车间设置粉尘报警系统。